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聯絡人：吳英同
電 話：02-77367495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94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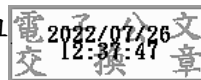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日本每日新聞社舉辦「第31屆國際高中生書法選
拔」（書法甲子園）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大阪辦事處111年7月21日大阪字第111103221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屆國際高中生書法選拔甄選簡章，可自每日新聞社
網站www.mainichi.co.jp/osaka/shodo檢索下載(網頁下方
有中英文連結)，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
學校

副本：外交部、文化部、駐大阪辦事處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